

危房改造工作验收委托书

各镇乡振办：

按照 2024 年建档立卡脱贫户农村危房改造相关要求，需要县住建局与县乡村振兴局联合对各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进行验收检查。由于县乡村振兴局工作繁杂、调配不出参与验收人员，现委托各镇乡振办配合县住建局对本镇建档立卡脱贫户农村危房改造户和监测危房户进行验收检查。有关要求如下：

一、请各镇乡振办委派 1-2 名乡振工作人员配合县住建局对本镇 2024 年建档立卡脱贫户农村危房改造户和监测危房户进行验收检查。

二、须认真、仔细、全面地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配合住建部门进行整改。

三、须严肃、认真对待，验收过程中须文字、照片备案。

